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企〔2023〕498号

---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第二批）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临港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长兴岛管委会，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上海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沪经信规范〔2022〕8号）要求，现就2023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条件标准

- （一）应在上海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

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坚持企业自愿原则，满足所申报类型的企业评价认定标准。

## 二、组织实施

企业登录上海市企业服务云（<http://www.ssme.sh.gov.cn>，以下简称“服务云”）进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在线填报，并按要求上传电子材料。申报企业完成网上填报后，在线打印由系统生成的《2023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见附件 3），并报送至注册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纸质材料须签章齐全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内容一致。企业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审核通过的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推荐。

未完成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时，须同时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加大宣贯力度，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申报要求，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坚持条件标准，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质量。

（三）时间要求：各区应于 7 月 10 日前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推荐函、汇总表及申报表（加盖公章）（附件 2、3）（不含佐证材料）各一份报送至大木桥路 108 号，企业相关申报材料各区应备案待查（推荐函和汇总表可编辑电子版发至邮箱

zjtx-sh@163.com)。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登录服务云平台完成线上审核工作。一家企业原则上一个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

(四) 对符合简单更名要求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请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参照《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优质中小企业简单更名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报送更名申请材料。

- 附件：1. 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系人名单  
2. 关于推荐 2023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函（模板）  
3. 2023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含佐证材料清单）  
4. 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模板）  
5.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标准  
6.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 附件 1

## 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系人名单

1、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序号	区	部门	电话	单位地址
1	浦东	中小企业推进服务中心	68811105、68811102	浦东新区学林路 36 弄 13 号 2 楼
2	黄浦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33134800-20986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357 号西 9 楼
3	静安	商务委园区管理科	33371308	巨鹿路 915 号 1903 室
4	徐汇	商务委工业科	64872222-3066、 64872222-1227	漕溪北路 336 号 1 号楼 1221 室
5	长宁	商务委企业服务科	22050872	长宁路 599 号 824 室
6	普陀	商务委企业服务科	52564588-7055、 7045	铜川路 1321 号 2 号楼 1011 室
7	虹口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55801388	玉田路 222 号 (沿街南门) 202 室
8	杨浦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65042097、65026815	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 2006 室
9	宝山	经委企业服务科	66786319、66786292	友谊支路 175 号 303 室
10	闵行	企业服务中心	34203361	沪闵路 6558 号 408 室
11	嘉定	经委园区和企业服务科	69989822	嘉定区博乐南路 111 号 C219 室
12	金山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57921750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 1126 室
13	松江	经委企业服务科	37737383、37737306	松江区人民北路 3456 号 2 号楼 801 室
14	青浦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59861128	青浦区公园路 100 号 102 室
15	奉贤	企业服务中心	37565721	奉贤区南桥镇南亭公路 1 房地大厦 308 室
16	崇明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59611239	崇明区崇明大道 8188 号 商务大楼 2 号楼 545 室
17	临港 新片区	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处	68282622、68282151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申港大道 200 号
18	化学 工业区	化工区投促中心	67120107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目华路 201 号 化工区大厦 910 室
2、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序号	部门		电话	邮箱
1	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专精特新部		64221815 64225228 64220832	zjtx-sh@163.com
2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小企业办		23119342	

## 附件 2

# 关于推荐 2023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函 (模板)

市经济信息化委:

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第 X 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文号)的要求,我区按照严格标准、好中选优的基本原则和遴选标准,组织发动本区企业进行了申报。现推荐 XX 等 X 家企业参与 2023 年(第 X 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我区推荐企业均符合以下条件标准:

1. 在 XX 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坚持企业自愿原则,满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 特此致函,请予支持。

附件: 2023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XXXXX

2023 年 7 月 日



附件 3

# 2023 年度上海市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注册所在区 \_\_\_\_\_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	
工商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企业规模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所属行业 <sup>1</sup>	2 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具体细分领域及名称	4 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其中外资(不含港、澳、合资)比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市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上市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 (股票代码: _____)	上市计划(如有, 请填写) 1. 上市进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交上市申请 2. 拟上市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上交所 主 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上交所 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深交所 主 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深交所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_____		
2 主导产品情况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单位: 年)	
主导产品类别 <sup>2</sup>	4 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sup>1</sup>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sup>2</sup>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填写产品 4 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 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行业领军企业 (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b>3 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b>			
指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人	___人	___人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___人	___人	___人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___%	___%	___%
营业收入	___万元	___万元	___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万元	___万元	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___%	___%	___%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	___%	___%
研发费用总额	___万元	___万元	___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___%	___%	___%
净利润总额	___万元	___万元	___万元
净利润率	___%	___%	___%
净利润增长率	___%	___%	___%
资产总额	___万元	___万元	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	___%	___%
上缴税金	___万元	___万元	___万元
当年新增股权融资额	___万元	___万元	___万元
最近融资轮次	___轮	___轮	___轮
对应估值	___万元	___万元	___万元
出口额	___万元	___万元	___万元
<b>4 专业化</b>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增长率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在产业链 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 短板”“锻长板”“填空 白”取得实际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或“锻长板”的产品名称 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_____ 或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名称： _____ 细分领域产品、技术先进性说明（50字以内）：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属于工业 “六基”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是，请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基础零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基础元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基础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基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技术基础
主导产品是否属于中华 老字号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主导产品为知名大企业 直接配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是，请填写为之配套的大企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b>5 精细化</b>	
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以上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国家级、省级质量奖____项。 其中：国家级质量奖____项 省级质量奖____项。 名称：_____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 认证情况（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管理体系全称）_____
企业自主品牌	自有品牌____项，名称：_____。 省级以上著名品牌____项，名称：_____。

<p>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p>	<p>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____项。          其中：国际标准____项          国家标准____项          行业标准____项。          名称（请填写代表性标准，不超过5项）：_____</p>
<p><b>6 特色化</b></p>	
<p>所属领域是否符合本市产业导向</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如是，请填写：          属于“3+6”新型产业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三大先导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六大重点产业          或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input type="checkbox"/>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高端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生物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新能源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数字创意 <input type="checkbox"/>相关服务业          或属于区级重点导向产业：          区级重点产业（具体说明）：_____</p> <p>或属于本市其他重点产业：          请具体说明：_____</p>
<p>细分市场领先地位</p>	<p>主导产品或服务上年度国内市场占有率为____%          本市排名：第____名，全国排名：第____名，国际排名：第____名。</p>
<p>是否具有特色资源或技术进行研制生产，提供独具特色的产品或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如是，请具体说明特色：_____（100字以内）</p>
<p>是否实现绿色低碳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如是，请填写获得的称号或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绿色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绿色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绿色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产品碳足迹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是否获得区级及以上技术创新、品牌、质量、人才等奖项、资金支持、称号认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如是，请填写奖项、资金支持、称号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含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上海市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含品牌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  <input type="checkbox"/>“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100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是否获得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重大奖项和称号认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如是，请填写奖项或称号以及授予单位：_____</p>

## 7 创新能力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研发机构 国家级____个 省级（上海市级）____个 市级（上海市区级）____个 市级以下（上海市区级以下）____个 其中：技术研究院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企业工程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工业设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制造业创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院士专家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博士后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研发机构：_____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情况	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项，其中，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____项，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项 植物新品种____项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项 国家新药____项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____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项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I 类知识产权情况	I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项 其中：软件著作权____项 实用新型专利____项 外观设计专利____项
近 3 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 名称：_____ 排名：_____ 其他国家级科技奖励（请说明获得年份、奖励名称、授予单位、排名情况）：_____
近 3 年是否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 名称：_____ 排名：_____ 其他省级科技奖励（请说明获得年份、奖励名称、授予单位、排名情况）：_____

近3年是否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 排名：_____年 其他创新赛事获奖情况（请说明获得年份、赛事名称、组别与排名情况）：_____
<b>8 其他</b>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 (500字以内,请勿另附页)	(500字以内)
企业网址	
真实性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材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p>

# 佐证材料

## 一、基础材料

### 1、营业执照

2、2020年、2021年税控财务报表，2022年审计报告，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上年末员工缴纳社保证明（可提供网页截图，应包含缴纳社保人数）

4、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凭证（通过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测试后导出PDF凭证，凭证应包括：企业名称、所属行业、上年末从业人员、上年度营业收入信息）

## 二、直通条件佐证材料

5、中小企业股权融资登记单（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审并出具，联系方式 021-62657272-320 陈老师），或提供近三年股权融资协议、投资款银行到账凭证、投资人合格机构投资者备案证明等

6、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证明材料（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防科技奖，应包含排名情况证明）

7、近三年获得市级科技奖励证明材料（市级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应包含排名情况）

8、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的证明材料

## 三、重要指标佐证材料

9、数字化转型自测结果凭证（自测完成后下载PDF自测结果，网址：<http://caii-sme.indusforce.com/#/home>）

- 10、中华老字号证明材料
- 11、市级以上质量奖荣誉证明材料
- 12、管理体系认证证明材料
- 13、自主品牌证明材料
- 14、制修订标准证明材料
- 15、研发机构证明材料（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 16、I类知识产权证书（I类知识产权类别见附件6）
- 17、II类知识产权证书（II类知识产权类别见附件6）
- 18、细分市场领先地位证明材料（应包含国内市场占有率、本市或全国排名）
- 19、上市进程证明材料（上市前股改、上市辅导、递交上市申请相关证明）
- 20、绿色低碳发展证明材料（绿色产品、绿色车间、绿色工厂、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碳足迹认证等）
- 21、区级及以上技术创新、品牌、质量、人才等奖项、资金支持、称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品牌引领示范企业、质量标杆企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创客中国”上海赛区100强等）
- 22、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重大奖项和称号认定
- 23、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 24、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 25、可以证明符合条件的其他材料

#### **四、其他相关材料**

- 26、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 27、企业 LOGO、经营场所、主导产品各一张照片

## 附件 4

###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模板）

一、本企业填报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内容和所提交的纸质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二、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标准

### 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四）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专业化指标（满分 25 分）

1.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5 分）

A. 80%以上（5 分）

B. 70%-80% (3 分)

C. 60%-70% (1 分)

D. 60%以下 (0 分)

2.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满分 10 分)

A. 10%以上 (10 分)

B. 8%-10% (8 分)

C. 6%-8% (6 分)

D. 4%-6% (4 分)

E. 0%-4% (2 分)

F. 0%以下 (0 分)

3.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 (满分 5 分)

每满 2 年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

4.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满分 5 分)

A.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 (5 分)

B.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 (3 分)

C. 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二) 精细化指标 (满分 25 分)

5. 数字化水平 (满分 5 分)

A. 三级以上 (5 分)

B. 二级 (3 分)

C. 一级 (0 分)

6. 质量管理水平 (每满足一项加 3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

A.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 拥有自主品牌

D. 参与制修订标准

7. 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 10 分）

A. 10%以上（10 分）

B. 8%-10%（8 分）

C. 6%-8%（6 分）

D. 4%-6%（4 分）

E. 2%-4%（2 分）

F. 2%以下（0 分）

8.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 5 分）

A. 50%以下（5 分）

B. 50%-60%（3 分）

C. 60%-70%（1 分）

D. 70%以上（0 分）

（三）特色化指标（满分 15 分）

9. 所属领域符合本市产业导向（满分 4 分）

A. 属于市级重点导向产业（4 分）

B. 属于区级重点导向产业（2 分）

C. 不属于以上情况（0 分）

10. 细分市场领先地位（满分 6 分）

A. 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超过 10%，或位居全国前三（6 分）

B. 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十或本市前五（5 分）

C. 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本市前十（4 分）

D. 不属于以上情况（0 分）

11. 实施特色化经营（每满足一项加 3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A. 具有特色资源或技术进行研发生产，提供独具特色的产品或服务

B. 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拥有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称号，获得能源管理体系等认证

C. 企业或产品获得区级及以上技术创新、品牌、质量、人才等奖项、资金支持、称号认定，或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重大奖项和称号认定

D. 企业有改制上市计划，已完成股份制改制

（四）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35 分）

12.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10 分）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0 分）

B. 自主研发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8 分）

C.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6 分）

D. I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2 分）

E. 无（0 分）

13. 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 10 分）

A. 研发费用总额 500 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10%以上（10 分）

B. 研发费用总额 400-5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8%-10%（8 分）

C. 研发费用总额 300-4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6%-8%（6 分）

D. 研发费用总额 200-3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4%-6%（4 分）

E. 研发费用总额 100-2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3%-4% (2 分)

F. 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14.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 (满分 5 分)

A. 20%以上 (5 分)

B. 10%-20% (3 分)

C. 5%-10% (1 分)

D. 5%以下 (0 分)

15.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满分 10 分)

A. 国家级 (10 分)

B. 省级 (8 分)

C. 市级 (4 分)

D. 市级以下 (2 分)

E. 未建立研发机构 (0 分)

## 附件 6

###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 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 一般使用企业近 1 年的年度数据, 具体定义为: 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 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 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 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册。
2. 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

(三) 所称“Ⅰ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四) 所称“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Ⅰ类知识产权, 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Ⅰ类知识产权。
3.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Ⅰ类知识产权。
4.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Ⅰ类知识产权。

(五) 所称“Ⅱ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 2 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六）所称“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是指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具体自测网址、相关标准等事宜，另行明确。

（七）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八）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 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九）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十）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

（十一）所称“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是指企业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

（十二）所称“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十三) 如无特殊说明, 所称“以上”、“以下”, 包括本数; 所称的“超过”, 不包括本数。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 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 按高分计算得分。

(十四) 本办法部分指标计算公式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100%。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十五) 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十六) 所称“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50 强企业组名单是指该大赛 2021 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